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期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實踐。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的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以綠色設計原則提供環境友善產品與服務，降低對環境與生態的衝擊。
- 二、提升產品與服務效能、延長產品耐久性及原料或產品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三、能源、資源、水資源使用效率提升。
- 四、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污染防治與控制技術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管控資源消耗、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排放。
- 五、可再生能源、資源與水資源利用最大化及永續使用。
- 六、降低對環境與生態效益毒性危害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七、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執行並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衝擊。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令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適當之管理之政策與程序以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暢通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並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舉例如下：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廣告招攬務浮誇不實

-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有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包含遵守雙方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 other 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對外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信度，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